

正本

合同编号: TQP-WXYH--2025-SG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发 包 人: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承 包 人: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就发包人所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壹角玖分元（¥7437592.19元）。

一、本合同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通用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1、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协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条款；

6、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涛。

四、合同建设内容：对1座水库，2处引水枢纽，18条干支渠渠道进行维修养护。

五、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六、安全生产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七、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和责任。

八、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两份，承包人一份，监理单位一份。

签约地点：铜川市新区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9-3588308

电话：0919-3154492

传真：/

传真：/

地址：铜川市新区华原东道 9 号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塔坡路 106 号

邮政编码：727031

邮政编码：727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铜川市
耀州区支行

帐号：

帐号： 6100 1617 1080 5000 1981



投 标 总 价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
修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QP2025WXYH

人民币 (大写): 柒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壹角玖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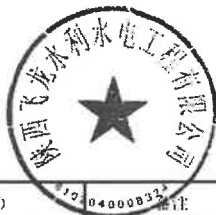
(¥): 7437592.19 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TQP2025WXYH

工程名称: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7353302.33	
二	工程保险	33089.86	0.45%
三	工程招标代理费	51200.00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
	合计(A)	7437592.19	

投标报价 A = 7437592.19 元



建设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工程	维修工程	合 计	备注
1.1	水库工程	50.899352	0	50.899352	
1.1.1	尚书水库	50.899352	0	50.899352	
1.2	灌区工程	542.655086	141.775795	684.430881	
1.2.1	高干渠	60.138043	0	60.138043	
1.2.2	西干渠	144.760574	35.213149	179.973723	
1.2.3	东干渠	125.892821	37.008824	162.901645	
1.2.4	南干渠	36.907491	0	36.907491	
1.2.5	民联干渠下段	13.433001	0	13.433001	
1.2.6	高干西支渠	0	4.277283	4.277283	
1.2.7	西干六支渠	0	4.678177	4.678177	
1.2.8	东干三支渠	9.638248	0	9.638248	
1.2.9	东干四支渠	10.749727	3.508661	14.258388	
1.2.10	东干五支渠	9.049487	0	9.049487	
1.2.11	东干六支渠	9.758841	0	9.758841	
1.2.12	东干十一支渠	0	12.316168	12.316168	
1.2.13	东干十二支渠	25.984882	0	25.984882	
1.2.14	东干十三支渠	0	21.829065	21.829065	
1.2.15	南支渠	33.880607	0	33.880607	
1.2.16	民联三支渠	21.070682	10.479313	31.549995	
1.2.17	民联四支渠	11.6316	12.465155	24.096755	
1.2.18	民联五支渠	14.112968	0	14.112968	
1.2.19	岔口引水枢纽	11.324178	0	11.324178	
1.2.20	马栏引水枢纽	4.321936	0	4.321936	
	小 计	593.554438	141.775795	735.330233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涵义。

1.1 发包人：

1.2 承包人：

1.3 发包人代表：

1.4 承包人代表：

1.5 承包期限：2025年6月20日开工，2026年5月31日完工。维修类项目按照上级批复和设计文件要求的开竣工日期进行实施。

第2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3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3.1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对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及主要发包方人员名单通知承包人。

3.2 搞好地方关系协调工作。

3.3 清除养护场地各种障碍等工作。

3.4 按合同中的工程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及时组织工程检查验收。

3.5 合同条款的约定，根据上级拨款情况支付工程养护结算款，在上级拨款到位前由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核实，并出具结算凭证，拨款到位后按结算凭证付款。

第4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4.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养护工程工地完成养护准备工作,并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承包工作。

4.2 按技术条款的规定编制养护方案和养护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养护方案中应包含养护全过程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养护施工。

4.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禁止弃土、材料任意堆放,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4.4 自行解决养护施工用电、供水、排水等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4.5 承包人在养护期间必须进行现场管理,维修、养护。承包人需要提供养护交通设施。

4.6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养护工程中的一切养护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坝、垛、护岸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穿堤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4.7 在合同工程养护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4.8 合同价格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各种料源、料场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养护场地范围以内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9 在洪水期间或紧急情况下,承包人还需承担查险、报险和抢险等防汛任务,根据工程出险情况及位置、紧急根石加固通知,及时对出险工程进行抢护。

3、工作进度

第5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 6 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管工程 and 提供安全保障。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发生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8.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 8.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 8.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8.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8.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 9 条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 2 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1 提前的时间。
- 9.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9.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质量与检验

第10条 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人员资格和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由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该承包人完成的工程养护项目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方采取补救措施。

5、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11条 合同形式为以工程量清单为计价基础的固定单价合同，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可因水管单位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12条 维修养护款支付。工程款支付：按工程进度分三次支付：累计完成合同金额不低于30%时，支付合同金额30%；累计完成合同金额不低于70%时，支付合同金额40%；合同完工后支付剩余的30%。

6、变更

第13条 变更

13.1 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发生工程变更，若确实需要变更的承包人必须在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由此产生的工程量与金额在合同中予以适当调整。

7、验收

第14条 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包括养护类项目验收、维修类项目完工验收、合同验收。

14.1 养护类项目验收。每旬末发包人组织，对养护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旬考核，并进行质量评定，形成旬完成情况报告考核表，考核结果作为月度结算依据。

14.2 维修类项目验收。承包人完成维修类项目工作后，承包人应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7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4.3 合同验收。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发包人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8、其他

第 15 条 承包人提供的铅丝、石渣等材料设备，均应报请发包方验收；对于不合格的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养护工程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的施工标段的施工单位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和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 承包 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 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 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 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 纪检监 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 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止。

7. 本合同作为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 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 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承包人: 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健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明 (签字)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区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切实搞好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陕西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19日

承包人：陕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19日